

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修訂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4 年 3 月 30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40021356 號函修正)
- (三)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8 年 8 月 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71702 號函修正)
- (四) 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10 年 10 月 1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00075446 號函修正)

二、目的

- (一) 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
- (二) 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三、評量範圍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三)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評量範圍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四)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四、評量原則

- (一) 適性化、多元化、個別化。
- (二) 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三) 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安置性評量。

五、評量方式

- (一) 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定期評量以二次為限，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但不得舉辦全年級排名之學業競試。
- (二) 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可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

(三) 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前提經各領域學習課程小組審查通過後實施，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四)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依實得分數計算。
2. 因事請假缺考者，其成績如列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五) 學生無故缺課後返校就讀者，除該學期缺課成績經准予補考者外，其餘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學生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六、成績呈現

(一) 學生成績評量分為語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數學領域、生活課程領域、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為之，成績之計算，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鑑於體育班情況特殊，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占學期成績之百分比調整為：平時評量 60%、定期評量 40%。

(二)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 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三) 各領域成績評量應注意事項

1. 語文領域之成績，應包括本國語文、鄉土語文及外國語文，其成績乘以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總時數。
2. 本國語文：本國語文之評量應參酌綱要之能力指標，兼重注音符號的應用、聆聽、說話、識字及寫字、閱讀、作文能力，著重綜合應用能力之評量。
3. 本土語文：本土語文以選授閩南語為主，其評量宜就聽、說為主，寫、作為輔。
4. 外國語文：外國語以英文為第一外國文，其評量宜採形成性評量，以口語練習、角色扮演等活動方式，進行多元評量，少作紙筆測驗。

5. 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評量，第一階段不做紙筆測驗，以觀察、訪談、軼事紀錄等方式評量；其他階段採用紙筆測驗、課前活動準備、平時觀察、行為態度問卷、紀錄表、自我評量、課後作業、上課參與及表現等方式。
6. 數學領域之評量宜多樣化，採用紙筆測驗、實測、討論、口頭回答、視察、作業、專題研究或分組報告等方式，另宜訂分段給分標準，依其作答適切性，給予部份分數。
7. 生活課程領域之評量，應用紙筆測驗、成品展示、口頭詢答、學習歷程檔案、專題報告、自陳法、討論、教師觀察、動態評量、創作、表演及欣賞等方式。
8. 社會學習領域之評量，採用紙筆測驗、教師觀察、同儕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自我評量及情境測驗等方式。
9. 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評量，併用量與質的評量，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以創作、表演、欣賞、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及討論等方式。
10.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評量，除由教師考評之外，得輔以學生自評及互評來完成。其型式可運用如觀察、口頭詢問、實驗報告、成品展示、專案報告、紙筆測驗、操作、設計實驗及學習歷程檔案等方式。
11. 綜合活動領域之評量以記錄為之，以教學日誌、學生日誌、會議紀錄、研究報告、活動心得、成品製作及遊記等方式。

- (四) 教師應視教學需要，將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等議題融入各領域中，其評量配合各領域實施之。
- (五)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 (六) 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七、補救教學

- (一) 國民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授課教師應施以補救教學。補救教學後給予補考之機會，補考成績 60 分以上者以 60 分計算。
- (二)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待改進事項足以影響其人格發展者，應由輔導單位專案輔導。

八、畢業成績

- (一) 學生修業期滿，評量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
1.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2. 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

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修業期滿評量結果不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 畢業生成績計算處理原則：

1. 低年級依五大學習領域成績計算，中、高年級依七大學習領域成績計算，各學期總成績依各領域課程權重（每週授課時數之加總除以全領域總授課時數時數）之比率計算，彈性學習課程應列入相關學習領域計算。
2. 畢業各領域及總成績計算方式：一至四年級（共四個學年）各佔 5%，五至六年級（共二個學年）各佔 40%。
3. 學生成績計算採四捨五入至第三位，若成績相同，先比較六年級學期總成績；若再相同，再比較五年級學期總成績，依此類推，優者排序在前。

九、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十、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十一、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